

2019 级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 三方协议书

甲方(学校):娄底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(企业):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(学生/学徒): 陈平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(教职成(2014)9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函(2018)10号)精神,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、责任共担、成本分担的原则,按照“双主体育人、一体化招生招工、工学交替教学组织、双导师互聘共用、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体系构建、岗位培养与在岗成才”的要求,经平等协商,就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牵头成立由行、企、校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与专门工作机构,建立系列配套制度,促进行业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,真正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。

2. 联合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,与乙方共同保证学生(学徒)拥有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重身份,负责做好学徒录取注册和学籍管理工作。

3.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共同开发对接企业岗位、执业兽医师考试,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、课程标准、考核标准,共建教学资源库、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。

4.配备数量足够的执教能力强、双师素质高的学校导师，与乙方开展校企双导师互聘共用。

5.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场所、教学设备，校内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国家办学标准。

6.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工学交替、分段育人，完成对丙方在校期间的教学，并对丙方在校学习、实践等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7.监督、检查、考核丙方的学业完成情况，教育引导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职业观，重视培养丙方的诚信意识、敬业爱岗意识。校内导师客观评价丙方，如实向乙方反馈丙方的在校表现情况。

8.考察乙方用人用工环境，负责安排丙方到乙方进行岗位培养。负责通过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，对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进行网络授课与远程指导。

9.维护丙方合法权益，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，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，及时与乙方协商，必要时可终止乙方岗位培养，召回丙方另行安排。

10.负责为丙方购买意外保险，同时加强对两方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，避免事故的发生；如丙方在乙方学徒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，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

11.如需要提前终止学徒岗位培养时间，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；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与指导，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。

12.丙方签订本协议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后，甲方应优先推荐丙方到乙方就业。

13.负责现代学徒制“试点班”学生(学徒)的学籍管理、毕业资格审核、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。

14.建立奖惩制度，对学徒、校企导师举行评优活动，对于优秀的学徒、校企导师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15.分担与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，按照课时数支付企业导师课酬费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作为双主体之一的乙方自招工录取丙方开始，须对丙方执行准员工政策和待遇，并积极参与试点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2.负责配备现代学徒制“试点班”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，按要求选拔企业导师，每一导师指导学徒不超过3人；确定李亚男同志为联系人，联系电话为15974281199。

3.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，负责做好学徒招聘工作。

4.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开发课程体系、课程标准、考核标准，共建教学资源库、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。

5.与甲方做好双导师的互聘共用，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，为校内导师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管理与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6.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，与甲方协商安排学徒岗位，提供岗位培养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、工作设备等，丙方的学徒岗位为猪场生产技术员/猪场兽医；以猪生产和猪病防治为主，掌握各生产阶段猪的饲养与管理技术、繁殖技术和猪病的临床诊疗技术，具备内科、外产科、中普医、寄生虫等疾病诊断及防治能力。

7.负责丙方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，要办理学徒入职手续，建立学徒档案；提供岗位培养所需的学习资源；加强对丙方的岗位职业能力、职业素养、企业文化、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。

8.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在规定工作时间外的加班应按照约定标准计算加班费。

9.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为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10.为丙方提供食宿，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薪资：

包吃包住，初阶 2200 元/月，进阶 2700 元/月， 升阶 3200 元/月+业绩考核。如学生 3 个阶段在同一家分子公司，升阶可直接转正，如不在同一-家公司，升阶实习 1 个月后可转正，享受正式员工待遇。

11.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、考核任务，为丙方提供过程性评价记录。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徒予以处罚，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。

12.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，对计划的执行情况、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。

13.学徒期满后，在丙方自愿的情况下，对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。

三、丙方责任与义务

1.丙方自愿报名参加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招工，一经录取， 丙方同时拥有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重身份。须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在学校和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，接受校企双导师的双重指导。

2.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教育和管理，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、职业培养、职业培训。

3.严格遵守企业岗位的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，爱护劳动工具、仪器、设备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认真学习安全如识，防止切意外事故发生。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本人负责；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，由学徒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4.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，服从分配，认真工作，并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。若遇到问题，应及时与校企双导师联系，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，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。若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5.因不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(如酗酒、打架斗殴等)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,由肇事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,造成经济损失的,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。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6.学徒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、校内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:并按要求在习讯云平台填写日报、周报、月报,同时填写《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》,企业实岗学徒期结束时认真写好实习总结、实习鉴定表。

7.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,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和相应的学分。

8.拥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,学徒期间享受学徒相应待遇,熟悉掌握甲乙双方制定的《学徒权益保护办法》。完成学徒培养后,按协议优先选择乙方就业。

9.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导师、学徒地点、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,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,视为课程不合格,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。

10.在学习期间,如有以下行为,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劝退,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。

(1)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;

(2)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;

(3)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、劳动纪律。

11.在规定年限内,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,达到毕业要求,准予毕业,由学校发给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。

四、协议期限

此协议期限为三年: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。

五、争议处理与违约责任

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或属违约的,三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无

果,则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机关主导裁处;若诉诸法律解决的,则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处理。

六、协议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协议可以解除;

- 1.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,无法履行协议的。
- 2.丙方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师傅、学徒地点、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。
- 3.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企业终止学习的。

七、附则

1.本协议式三份,三方各执份,经三方签字(盖章)后正式生效,共同遵守有关条款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,三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学校盖章)

代表签字:

2019年11月5日

乙方(企业盖章)

代表签字:

2019年11月5日

丙方:

学徒本人签名: 陈彦

身份证号码:43052220010801831X

2019年12月5日

2019 级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

三方协议书

甲方(学校):娄底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(企业):东莞市瑞派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

丙方(学生/学徒):王涛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(教职成(2014)9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函(2018)10号)精神,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、责任共担、成本分担的原则,按照“双主体育人、一体化招生招工、工学交替教学组织、双导师互聘共用、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体系构建、岗位培养与在岗成才”的要求,经平等协商,就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牵头成立由行、企、校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与专门工作机构,建立系列配套制度,促进行业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,真正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。

2. 联合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,与乙方共同保证学生(学徒)拥有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重身份,负责做好学徒录取注册和学籍管理工作。

3.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共同开发对接企业岗位、执业兽医师考试,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、课程标准、考核标准,共建教学资源库、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。

4.配备数量足够的执教能力强、双师素质高的学校导师，与乙方开展校企双导师互聘共用。

5.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、教学设备，校内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国家办学标准。

6.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工学交替、分段育人，完成对丙方在校期间的教学，并对丙方在校学习、实践等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7.监督、检查、考核丙方的学业完成情况，教育引导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职业观，重视培养丙方的诚信意识、敬业爱岗意识。校内导师客观评价丙方，如实向乙方反馈丙方的在校表现情况。

8.考察乙方用人用工环境，负责安排丙方到乙方进行岗位培养。负责通过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，对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进行网络授课与远程指导。

9.维护丙方合法权益，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，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，及时与乙方协商，必要时可终止乙方岗位培养，召回丙方另行安排。

10.负责为丙方购买意外保险，同时加强对两方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，避免事故的发生；如丙方在乙方学徒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，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

11.如需要提前终止学徒岗位培养时间，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；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与指导，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。

12.丙方签订本协议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后，甲方应优先推荐丙方到乙方就业。

13.负责现代学徒制“试点班”学生(学徒)的学籍管理、毕业资格审核、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。

14.建立奖惩制度，对学徒、校企导师举行评优活动，对于优秀的学徒、校企导师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15.分担与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，按照课时数支付企业导师课酬费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作为双主体之一的乙方自招工录取丙方开始，须对丙方执行准员工政策和待遇，并积极参与试点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2.负责配备现代学徒制“试点班”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，按要求选拔企业导师，每一导师指导学徒不超过3人；确定詹锦雄同志为联系人，联系电话为1366251412。

3.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，负责做好学徒招聘工作。

4.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开发课程体系、课程标准、考核标准，共建教学资源库、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。

5.与甲方做好双导师的互聘共用，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，为校内导师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管理与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6.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，与甲方协商安排学徒岗位，提供岗位培养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、工作设备等，丙方的学徒岗位为宠物医师岗；以犬猫疾病诊疗为主，掌握宠物内科、外产科、中兽医、寄生虫等疾病诊断及治疗能力。

7.负责丙方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，要办理学徒入职手续，建立学徒档案；提供岗位培养所需的学习资源；加强对丙方的岗位职业能力、职业素养、企业文化、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。

8.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在规定工作时间外的加班应按照约定标准计算加班费。

9.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为丙方购买意外

伤害保险。

10.为丙方提供食宿，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薪资：

包吃包住，有阿姨做饭，没阿姨做饭的门店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；一个月休息 4 天，正式员工购买社保；满一年即可享受 5 天的带薪年假；一年一次旅游；丰富的培训资源。工资待遇看表现与能力，基本工资每月 1000 元，浮动区间每月 1000--1800 元+额外奖励。

11.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、考核任务，为丙方提供过程性评价记录。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徒予以处罚，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。

12.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，对计划的执行情况、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。

13.学徒期满后，在丙方自愿的情况下，对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。

三、丙方责任与义务

1.丙方自愿报名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招工，一经录取，丙方同时拥有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重身份。须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在学校和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，接受校企双导师的双重指导。

2.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教育和管理，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、职业培养、职业培训。

3.严格遵守企业岗位的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，爱护劳动工具、仪器、设备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认真学习安全知识，防止切意外事故发生。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本人负责；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，由学徒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4.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，服从分配，认真工作，并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。若遇到问题，应及时与校企双导师联系，由学校和企业

协商解决，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。若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5.因不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(如酗酒、打架斗殴等)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由肇事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。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6.学徒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、校内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：并按要求在习讯云平台填写日报、周报、月报，同时填写《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》，企业实岗学徒期结束时认真写好实习总结、实习鉴定表。

7.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，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和相应的学分。

8.拥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，学徒期间享受学徒相应待遇，熟悉掌握甲乙双方制定的《学徒权益保护办法》。完成学徒培养后，按协议优先选择乙方就业。

9.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导师、学徒地点、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，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，视为课程不合格，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。

10.在学习期间，如有以下行为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劝退，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。

(1)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(2)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；

(3)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、劳动纪律。

11.在规定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。

四、协议期限

此协议期限为三年: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7 月。

五、争议处理与违约责任

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或属违约的,三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无果,则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机关主导裁处;若诉诸法律解决的,则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处理。

六、协议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协议可以解除;

- 1.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,无法履行协议的。
- 2.丙方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师傅、学徒地点、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。
- 3.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企业终止学习的。

七、附则

1.本协议式三份,三方各执份,经三方签字(盖章)后正式生效,共同遵守有关条款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,三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学校盖章)

代表签字:

刘杨北



2019年12月5日

乙方(企业盖章)

代表签字:

王涛



2019年12月5日

丙方:

学徒本人签名:王涛

身份证号码:15030420001121512

2019年12月5日